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50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羿中（原名盧廣茂）
陳國鑫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董俞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林敬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徐美玲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464號、107年度偵字第5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羿中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國鑫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二至四十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涂紫茵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01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0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3 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林佩儀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06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0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8 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陳翔智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11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13 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洪若誠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6 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1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8 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范根瑋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21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2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23 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李佳儒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26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2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28 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林志偉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
31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徐美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盧羿中、陳國鑫於民國103年12月間某日開始，合夥出資經營網路應召站（盧羿中佔6成股份、陳國鑫佔4成股份，下稱系爭應召站），以桃園市○○區○○○街○○號1樓為應召站機房，經盧羿中、陳國鑫陸續招募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綽號小安）、李佳儒、林志偉等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加入系爭應召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106年8月起至107年2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以附表一所示之分工模式，媒介、容留如附表二編號1至4、9至11所示之賣淫女子，於附表二編號1至4、9至11所示期間、地點，與男客從事陰莖插入陰道之性交行為（俗稱全套性交易）；徐美玲亦於106年8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06年10月間）開始與系爭應召站合作，與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林志偉等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及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介紹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印尼籍賣淫女子至系爭應召站與男客從事全套性交易（其中附表二編號5、6部分，洪若誠未參與），並收取、發放其媒介之印尼籍女子性交易所得。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盧羿中、陳國鑫、
03 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林志
04 偉、徐美玲等10人（下合稱被告10人）、辯護人均同意作為
05 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
06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
08 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
09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
13 、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徐美玲等9人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190至19
15 2頁、原訴字卷二第242頁、卷三第67頁），核與證人HENI
16 HARYANTI、RATNA、包茜珍、ANISAH、Hedita Damayanti、
17 沈晉安、馮郁清、吳昕恩、曾秀玲、蘇國豪、Maikrang Wip
18 hawee、Kajeechot Mongkhon Nipitcha、呂忠奕於警詢、
19 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07年度他字第282號卷第8至
20 10頁、第15至16頁、第82至83頁、第21至23頁、第63至64頁
21 、107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第95至104頁、第133至136
22 頁、第154至157頁、第175至179頁、第187至191頁、
23 第201至205頁、第216至220頁、第231至233頁、第24
24 4至252頁、第271至278頁、卷三第12至16頁、第116至
25 117頁、第120至121頁、107年度偵字第5721號卷二第13
26 9至141頁、第166至168頁），復有捷克論壇網頁截圖照
27 片、「水噹噹工作室」及「姊妹井渲染工作室」之LINE帳號
28 主頁截圖照片、聊天紀錄翻拍照片、106年12月22日通訊錄
29 音譯文及查訪現場錄音譯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
30 查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1 品目錄表、房屋租賃契約、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LI

NE帳號「Endless Love舒壓會館」主頁截圖照片及該帳號與員警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大陸人士來臺申請資料、員警職務報告、附表二編號1至4、7、8、10、11所示賣淫女子與「全智鹹」LINE聊天紀錄、「水噹噹工作室」與員警對話紀錄、蘇國豪與「鹹濕熟女人體研究院」LINE聊天紀錄、LINE「發發發幹部會議」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107年度他字第282號卷第13至14頁、第29至34頁、第36至38頁、第39至40頁、第53頁、第67頁、107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一第20至22頁、第39至41頁、第148至161頁、卷二第1至5頁、第12至21頁、第105頁、第110至112頁、第130頁、第132頁、第137頁、第139至141頁、第143至147頁、第153頁、第158至159頁、第160至162頁、第165至169頁、第185頁、第240至241頁、第243頁、第253頁、第255至257頁、第263至269頁、第279頁、第282至284頁、卷三第1至8頁、第22至24頁、第27至29頁、第32至52頁、107年度偵字第5721號卷一第47至146頁、卷三第132至150頁），足認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徐美玲等9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

(二)、訊據被告林志偉固坦承有清運應召站機房外之垃圾，並以其名義承租新北市○○區○○街○○○○號5樓、桃園市○○區○○路○○巷○號4樓之房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圖利媒介、容留性交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桃園市○○區○○街○○號是應召站機房，只負責收垃圾，也不知道承租房屋係作為性交易處所使用，小安（即范根瑋）說是要當員工宿舍云云。經查：

1. 被告林志偉自106年6月前某日開始，負責清運系爭應召站機房外之垃圾，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000元，且以其名義承租位於新北市○○區○○街○○○○號5樓1號房及3號房、桃園市○○區○○路○○巷○號4樓房屋等情，業據被告林志偉供陳在卷，核與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於警詢中、被

告洪若誠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107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一第12頁正面、第31頁正面、107年度他字第282號卷第93頁正面），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107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一第148至152頁、第157頁反面至第158頁反面），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證人盧羿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林志偉幫應召站機房倒垃圾，一個月3,000元，他的薪水我會交代范根瑋給他；林志偉知道機房在做應召站，看垃圾的內容物就知道了，機房的垃圾及其他性交易場所的垃圾，是我們公司內部的人員收集到機房前面，他會去機房前面將那些垃圾分類帶走，他自己有說他會去看垃圾的內容物；垃圾袋裡會有一次性使用的粉紅色鋪床巾，還有很多衛生紙跟保險套；林志偉原本要跟我借錢，可能是范根瑋跟他說，如果去租一個房子直接給3千元人頭費，他租了房子之後，拿到那筆人頭費，應該就沒有要借了，租房子的3,000元報酬會請范根瑋拿給他，兩間房子的錢他應該都有拿到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14至19頁）；核與證人陳國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林志偉有在應召站機房清垃圾，性交易場所的垃圾也會統一收到機房前面，清運的垃圾包含鋪床巾、紙巾，還有一些保險套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22至25頁）、證人范根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我帶林志偉去台北承租房屋，租的時候不是跟他說要作員工宿舍，他知道我們要承租作為小姐工作的房子；當時林志偉想跟盧羿中借錢，但我們營運沒什麼錢，林志偉知道租房子可以賺錢，他也有收到錢；林志偉一直都知道我們在從事性交易的應召站，他原本就認識盧羿中，他一直跟盧羿中借錢，想以收垃圾的方式來還盧羿中錢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28至29頁、第31至32頁）大致相符。依被告盧羿中、陳國鑫、范根瑋上開證詞可知，被告林志偉知悉其負責清運垃圾之處係應召站機房，且因被告林志偉經濟困頓，本欲向被告盧羿中借款，經被告范根瑋告知可透過承租性交易處所之方式，取得人頭費3,000元，被告林志偉遂以其名義承租上開

兩間房屋，並已取得報酬等情，堪以認定。被告林志偉上開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再者，證人盧羿中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們機房的垃圾量蠻大，當時付給林志偉1天100元報酬，有考量到他口風較緊，不會被其他人發覺有異狀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20至21頁），被告林志偉亦於偵查中供稱：我負責收垃圾，他們的垃圾都會集中在力行北街39號，我去那邊把垃圾載走等語（見107年度他字第282號卷第87頁正反面），顯見被告林志偉知悉機房外之垃圾，係將各性交易處所之垃圾「集中」後，由其統一處理；參以，如由未有犯意聯絡之第三人每日清運大量含有保險套、衛生紙之垃圾，恐將輕易遭人發覺機房內係從事與性交易有關之產業，且自各性交易處所不自行清運垃圾，反由機房人員每日將垃圾集中在機房前，由被告林志偉統一清運一節觀之，益徵被告盧羿中委由被告林志偉負責清運各性交易處所每日產生之大量保險套、衛生紙等垃圾，係為免遭警方查緝；此外，被告林志偉以其名義為系爭應召站承租上開兩間房屋作為性交易處所，係因其與應召站機房人員間存有相當信任關係，會為應召站機房隱匿上情，而不致使性交易處所曝光，故被告林志偉與應召站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堪以認定。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志偉上開辯詞不足採信，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林志偉、徐美玲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就業服務法第45條定有明文，被告徐美玲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已違反上開規定；再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引誘、容留或媒介性交罪，其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

為目的，並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該罪，至於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及行為人是否有於媒介後獲得利益，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71號判決參照）。

(二)、核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范根瑋、李佳儒、林志偉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共11罪）；核被告洪若誠就附表二編號1至4、7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共9罪）；核被告徐美玲就附表二編號5至8所為，均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罪、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共4罪）。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林志偉等9人，就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行，係涉犯圖利容留猥褻罪（按起訴書附表編號9認定包茜珍係為全套性交易）云云，然被告盧羿中於偵查中供稱：應召站的性交易內容是全套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三第124頁反面）、被告林佩儀於警詢中供稱：機房負責告知客人性交易價錢，都是全套性交易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第57頁反面），足見系爭應召站之賣淫女子，均係從事全套性交易，上開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四)、被告10人媒介後進而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媒介之低度行為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附表二「涉案被告」欄所示之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徐美玲就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而違反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罪，及圖利容留性交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斷。

01 (七)、被告10人反覆媒介及容留同一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以營利，
02 係本於單一犯意反覆為之，侵害法益同一，在時間、空間上
03 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4 弱，難以強行分割，屬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惟其等媒介及
05 容留不同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部分，因媒介及容留之女子不
06 同，侵害法益有別，依社會通念，各行為間則屬可分而具有
07 獨立性，無論以接續犯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10人就媒介
08 及容留附表二所示賣淫女子為性交易之行為，應成立接續犯
09 論以一罪云云，容有誤會。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
10 林佩儀、陳翔智、范根瑋、李佳儒、林志偉所犯上開11罪，
11 被告洪若誠所犯上開9罪，被告徐美玲所犯上開4罪，均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八)、被告徐美玲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4 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15 罰金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5年6月1日執行完畢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
1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9 釋意旨，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尚難
20 遽認被告徐美玲所為本件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
21 薄弱之情，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爰均不予加重其刑。

22 (九)、爰審酌被告10人不思循正當途徑取財，共組應召集團，共同
23 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牟利，危害善良風俗，
24 被告徐美玲更係非法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所為實有不該
25 ，惟念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
26 若誠、范根瑋、李佳儒、徐美玲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
27 被告林志偉則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佐以被告盧羿
28 中、陳國鑫為應召站之核心成員，招募其他人加入，犯罪情
29 節較重，兼衡各被告於應召站內之分工角色、參與程度、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所
31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其等於應召站內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等犯罪情節，就各次罪質相同之犯行予以整體評價，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H)、沒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增訂過苛條款，係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是依上開規定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情形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至是否有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與刑之量定，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①本件附表二所示賣淫女子之性交易期間係自106年8月起至107年2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而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林佩儀、陳翔智、范根瑋、林志偉參與本件犯行之時間（見附表一所示），雖早於106年8月，然因未有其等於106年8月前媒介賣淫女子性交易之證據，故尚無證據證明其等於106年8月前領取之報酬或薪資係自媒介性交易所得抽成而來，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難認其等於106年8月前有何犯罪所得，故應自106年8月起計算其等犯罪所得，先予敘明。

②被告盧羿中自承其每月可獲利12萬元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69頁），自106年8月至107年2月7日止，約6.25月

，故被告盧羿中於此期間之犯罪所得為75萬元。

③被告陳國鑫自承106年8月後，每月約可獲利6、7、8萬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70至71頁），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以6萬元計算，則被告陳國鑫自106年8月至107年2月7日止，約6.25月之犯罪所得為37萬5,000元。

④被告涂紫茵自承其試用期係日薪1,000元，月休4天，第3個月才領4萬元，一個客人可分5元等語（見107年度他字第282號卷第95頁反面、本院原訴字卷三第72頁），故其自106年8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以日薪1,000元計算，共工作53日（計算式：27日+26日=53日），自106年10月1日至107年2月7日止，約4.25月，每月薪水4萬元，共領得17萬元；另依附表三所示，系爭應召站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2月6日止，共媒介4,557次性交易，被告涂紫茵可分得2萬2,785元，故其犯罪所得合計為24萬5,785元（計算式：5萬3,000元+17萬元+2萬2,785元=24萬5,785元）。

⑤被告林佩儀自承其底薪4萬元，一個客人可分5元等語（見107年度他字第282號卷第99頁反面），其自106年8月至107年2月7日止，約6.25月，領得底薪共25萬元；另依附表三所示，系爭應召站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2月6日止，共媒介4,557次性交易，被告林佩儀可分得2萬2,785元，故其犯罪所得合計為27萬2,785元。

⑥被告陳翔智自承其日薪為1,500元，每月休假8日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71頁），其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2月7日止，共工作143日（計算式：23日+22日+23日+22日+23日+23日+7日=143日），其犯罪所得為21萬4,500元。

⑦被告洪若誠之日薪為1,500元，其自107年2月2日至107年2月7日止，工作6日，其犯罪所得為9,000元。

⑧被告范根瑋自承其實習三個月結束後，調到日薪1,500元，之後有兩個月領日薪2,000元，最後1個月領日薪2,500元

，月休8日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71至72頁），故其自106年8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以日薪1,500元計算，共工作90日（計算式：23日+22日+23日+22日=90日），自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以日薪2,000元計算，共工作46日（計算式：23日+23日=46日），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2月7日止，以日薪2,500元計算，共工作7日，其犯罪所得合計共24萬4,500元（計算式：13萬5,000元+9萬2,000元+1萬7,500元=24萬4,500元）。

⑨被告李佳儒自承其一開始日薪為1,000元，第3個月才有1,300元，月休8天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72頁），故其自106年11月12日至107年1月11日止，以日薪1,000元計算，共工作45日（計算式：19日+31日+11日-16日=45日），自107年1月12日至107年2月7日止，以日薪1,300元計算，共工作19日（計算式：27-8日=19日），其犯罪所得合計共6萬9,700元（計算式：4萬5,000元+2萬4,700元=6萬9,700元）。

⑩被告林志偉清運垃圾之每日報酬為100元，自106年8月至107年2月7日止，共191天，犯罪所得為1萬9,100元；又其為系爭應召站承租兩間房屋，每間房屋取得3,000人頭費，業據被告盧羿中證述在卷（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17頁），共取得6,000元，故其犯罪所得合計為2萬5,100元。

⑪被告徐美玲自承大概兩個禮拜拿到1萬多元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71頁），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以兩週獲利1萬元計算，則被告徐美玲自106年8月至107年2月7日止，約27周，其犯罪所得為13萬5,000元。

⑫被告10人上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衡酌被告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范根瑋、李佳儒等人之經濟狀況、參與程度等情，認如宣告沒收、追徵全數犯罪所得，恐致其等承受過大不利益而難以維持生活，且如全數沒收其等因提供勞務而取得之犯罪所得，與出資經營系爭應召站即可自媒介性交易所得中抽成之被告盧羿

01 中、陳國鑫相較，違反比例原則，容有過苛之虞，爰僅就被
02 告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范根瑋上開犯罪所得中之6萬元
03 元部分宣告沒收，就被告李佳儒上開犯罪所得中之2萬元部
04 分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至於其餘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洪若誠、林志偉
06 、徐美玲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
07 ，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2.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
12 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須本於
13 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應沒收物已扣案者，
14 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
15 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故共同
16 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
17 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8 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
19 ，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
20 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盧羿
22 中所有，供其為本案各次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卷（
23 見本院原訴字卷二第246頁）；附表四編號2至41所示之物
24 ，均係供系爭應召站機房及各性交易處所所用之物，業據被
25 告盧羿中、李佳儒供陳在卷（見本院原訴字卷二第246至
26 247頁），因系爭應召站係由被告盧羿中、陳國鑫合夥出資
27 經營，上開物品自係由其等出資購買，難認其他被告有處分
28 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盧羿中、陳國鑫罪
29 刑項下宣告沒收。

30 3.扣案如附表五編號8、20所示之物，係賣淫女子之性交易所
31 得，既未交予被告，自難認被告有實際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

，故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

(H)、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盧羿中、陳國鑫、涂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璋、李佳儒、林志偉等9人尚有媒介、容留附表六所示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牟利云云。惟公訴意旨就此部分犯行，未能具體特定賣淫女子、國籍及性交易地點，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自難遽認上開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被告前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就業服務法第45條、第64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蔚宣提起公訴，檢察官古御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志偉

法官 謝承益

法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3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就業服務法第45條、第64條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罰則）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參與期間	分工模式	所犯事實
1	盧羿中	103年12月間某日至107年2月8日	應召站之最高負責人，對應召站內之事務有最終決定權；與陳國鑫共同陸續招募凈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林志偉等人加入應召站，擔任工作人員	附表二編號1至11
2	陳國鑫	103年12月間某日至107年2月8日	負責建立、維護「捷克論壇」網站上之性交易廣告訊息、應徵從事性交易之女子及決定發放應召站工作人員薪水；與盧羿中共同陸續招募凈紫茵、林佩儀、陳翔智、洪若誠、范根瑋、李佳儒、林志偉等人加入應召站，擔任工作人員	附表二編號1至11
3	凈紫茵	106年8月某日至107年	擔任總機，在桃園市○○區○○○街○○○號1	附表二編

(續上頁)

		2 月 8 日	樓機房內，負責接聽、回覆欲從事性交易男客之來電、手機通訊軟體「LINE」訊息，並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全智鹹」通知如附表二所示之賣淫女子為男客開門、從事性交易之內容、收費等事項，並負責更新每日手機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姐妹井渲染工作室」、「水嚕嚕工作室」、「鹹濕熟女人體研究院」主頁上之性交易訊息	號1 至11
4	林佩儀	105 年8 月某日至107 年2 月8 日	同涂紫茵	附表二編號1 至11
5	陳翔智	106 年7 月某日至107 年2 月8 日	負責維護「捷克論壇」網站上之性交易廣告訊息、發送應召站工作人員薪水、向徐美鈴收取如附表二編號5 至8 之印尼籍賣淫女子性交易所得中應歸應召站之部分、結算每日性交易所得	附表二編號1 至11
6	洪若誠	107 年2 月2 日至107 年2 月8 日	負責打掃容留性交易場所、收取賣淫女子每日性交易所得後帶回上開機房存放	附表二編號1 至4、7 至11
7	范根瑋	105 年底某日至107 年2 月8 日	負責打掃容留性交易場所、收取應召站旗下賣淫女子每日性交易所得後帶回上開機房存放、結算每日性交易所得、維護「捷克論壇」網站上之性交易廣告訊息	附表二編號1 至11
8	李佳儒	106 年11月12日至107 年2 月8 日	負責送便當予應召站旗下賣淫女子食用、打掃容留性交易之場所、收送從事性交易所用之毛巾、收取應召站旗下賣淫女子每日性交易所得後帶回上開機房存放	附表二編號1 至11
9	林志偉	106 年6 月前某日至107 年2 月8 日	負責清運機房垃圾，並以其名義承租新北市○○○○區○○街○○○○號5 樓、桃園市中壢區日新路63巷4 號4 樓房屋供作性交易處所	號1 至11
10	徐美玲	106 年8 月間某日至107 年2 月8 日	負責介紹印尼籍賣淫女子至系爭應召站從事性交易，及收取、發放其媒介之印尼籍女子性交易所得	附表二編號5 至8

附表二：

編號	涉案被告	賣淫女子	國籍	性交易處所	性交易所得/ 拆帳方式	接客期間或日期
1	盧羿中 陳國鑫	曾秀玲	我國	桃園市中壢區 日新路63 巷4	(全套) 1,800 元/ (賣淫女子) 1,000 元、(應召站) 800 元	107 年2 月8 日 前某日至107 年

(續上頁)

	凃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號4 樓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2 月8 日下午3 時45分許
2	盧羿中 陳國鑫 凃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沈晉安	我國	桃園市中壢區 日新路63 巷4 號4 樓	(全套) 1,800 元/ (賣淫女子) 1,000 元、(應召站) 8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7 年2 月8 日 下午2 時許至同 日下午3 時45分 許
3	盧羿中 陳國鑫 凃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馮郁清	我國	桃園市中壢區 日新路63 巷4 號4 樓	(全套) 1,800 元/ (賣淫女子) 1,000 元、(應召站) 8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7 年2 月8 日 前某日至107 年 2 月8 日下午3 時45分許
4	盧羿中 陳國鑫 凃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吳昕恩	我國	桃園市中壢區 日新路63 巷4 號4 樓	(全套) 1,800 元/ (賣淫女子) 1,000 元、(應召站) 8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7 年2 月7 日 晚間8 時許
5	盧羿中 陳國鑫 凃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徐美玲	HENI HARYANT ○	印尼 ○	(1)桃園市中壢區○○○路 1段223 巷 103號2 樓 (2)新北市新莊區○○街37 巷10之1 號 2 樓	(全套60分鐘) 2,800 元/ (賣淫女子) 1,300 元、(被告徐美玲) 800 元、(應召站) 7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全套40分鐘) 1,900 元/ (賣淫女子) 800 元、(被告徐美玲) 600 元、(應召站) 5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6 年8 月某日 至106 年12月3 日上午7 時前某 時

(續上頁)

6	盧羿中 陳國鑫○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范根璋○ 李佳儒 林志偉 徐美玲	RATNA	印尼	(1)桃園市中壢區○○○路1段223巷103號2樓 (2)新北市新莊區○○街37巷10之1號2樓	(全套60分鐘) 2,800 元/ (賣淫女子) 1,300 元、(被告徐美玲) 800 元、(應召站) 7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全套40分鐘) 1,900 元/ (賣淫女子) 800 元、(被告徐美玲) 600 元、(應召站) 5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6 年10月某日至106 年12月3日上午7 時前某時
7	盧羿中 陳國鑫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璋 李佳儒 林志偉 徐美玲○	ANISAH (起訴書誤載「ANISHA」)	印尼	(1)桃園市中壢區○○○路1段223巷103號2樓 (2)新北市新莊區○○街37巷10 之1號2樓 (3)桃園市中壢區○○路94之1 號4 樓	(全套60分鐘) 2,800 元/ (賣淫女子) 1,300 元、(被告徐美玲) 800 元、(應召站) 7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全套40分鐘) 1,900 元/ (賣淫女子) 800 元、(被告徐美玲) 600 元、(應召站) 5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7 年1 月間某日至10 7年2 月8 日下午2 時55分許
8	盧羿中 陳國鑫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璋 李佳儒 林志偉 徐美玲○	HEDITA DAMAYANT○	印尼	(1)桃園市中壢區○○○路1段223巷103號2樓 (2)新北市新莊區○○街37巷10 之1號2樓 (3)新北市新莊區○○街40之3號5 樓	(全套60分鐘) 2,800 元/ (賣淫女子) 1,300 元、(被告徐美玲) 800 元、(應召站) 7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全套40分鐘) 1,900 元/ (賣淫女子) 800 元、(被告徐美玲) 600 元、(應召站) 5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7 年2 月6 日 (起訴書誤載為10 5年3 月14日 後某日) 至107 年2 月8 日下午3 時26分許
9	盧羿中 陳國鑫○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璋 李佳儒 林志偉	包茜珍	大陸	桃園市中壢區○○○街○○號2 樓	(全套40分鐘) 2,000 元/ (賣淫女子) 1,100 元、(應召站) 9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6 年12月18日 後某日至107 年2 月8 日下午2 時27分許
10	盧羿中 陳國鑫	MAIKRANG WIPHAWEE	泰國	桃園市平鎮區平安南街28之	(全套60分鐘) 3,000 元/ (賣淫女子) 1,500 元、(應召站)	107 年2 月6 日 至107 年2 月8

(續上頁)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4 號	1,5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至 3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日下午2 時35分 許
11	盧羿中 陳國鑫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KAJEECHOT MONGKHON NIPITCHA	泰國	桃園市平鎮區 平安南街28之 4 號	(全套60分鐘) 3,000 元/ (賣 淫女子) 1,500 元、(應召站) 1,5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至 3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7 年1 月27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7 年2 月6 日) 至107 年2 月 8 日下午2 時40 分許

附表三：

媒介性交易成功次數 (依據LINE群組「發發發幹部會議」對話紀錄計算)

106年11月16日53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47頁正面)

106年11月17日71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47頁正面)

106年11月18日71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48頁正面)

106年11月19日52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48頁正面)

106年11月20日39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48頁正面、53頁正面)

106年11月21日60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1頁正面)

106年11月22日59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1頁正面)

106年11月23日59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1頁反面)

106年11月24日68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2頁正面、53頁正面)

106年11月25日67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5頁正面)

106年11月26日47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5頁正面)

106年11月27日43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5頁正面)

106年11月28日42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5頁反面)

106年11月30日46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56頁反面、57頁正面)

106年12月份1,793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39頁反面)

107年1月份1,759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39頁反面)

107年2月1日37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39頁反面)

107年2月2日40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40頁正面)

107年2月3日39次 (起訴書誤載為40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42頁正面)

107年2月4日28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42頁反面、145頁正面)

107年2月5日35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43頁反面、145頁正面)

107年2月6日49次 (見107年度偵字第5721卷一第144頁反面、145頁正面)

合計4,557次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機 (0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 SIM 卡 : 000000000000000	1 支	107 年度偵字第 5464 號卷一 第 22 頁 (盧羿中所有)
2	智慧型手機	1 支	107 年度偵字第 5464 號卷一 第 214 頁
3	智慧型手機	1 支	
4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門號 00000000 64, 含 SIM 卡 1 張)	1 支	107 年度偵字第 5464 號卷二 第 3-5 頁
5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 廠牌白色 、無 SIM 卡)	1 支	
6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 廠牌紅色 、無 SIM 卡)	1 支	
7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三星香檳色、 無 SIM 卡)	1 支	
8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hTC 白色、無 SIM 卡)	1 支	
9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 白色、無 SIM 卡)	1 支	
10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hTC 黑灰色、 無 SIM 卡)	1 支	
11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hTC 黑色、無 SIM 卡)	1 支	
12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 黑色、無 SIM 卡)	1 支	
13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 黑色、無 SIM 卡)	1 支	
14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 白色、無 SIM 卡)	1 支	
15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hTC 白色、無	1 支	

(續上頁)

	SIM 卡)		
16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hTC 白色、無 SIM 卡)	1支	
17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IPHONE白色、無SIM 卡)	1支	
18	筆記型電腦	4台	
19	平板電腦	2台	
20	房屋租賃契約書	16份	
21	工作事項紀錄本	1本	
22	電話紀錄表	1張	
23	雜記便條紙	4張	
24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紫色, 含 SIM 卡1 張)	1支	
25	媒介色情及工作用聯絡電話 (ASUS黑色, 含 SIM 卡1 張)	1支	
26	SIM卡 (門號0000000000)	1個	
27	SIM卡 (門號0000000000)	1個	
28	SIM卡 (門號0000000000)	1個	
29	SIM卡包裝袋 (門號0000000000)	1個	
30	監視器鏡頭 (含內建主機)	2台	
31	盧羿中、黃蘊茵、廖和森木質印章	3顆	
32	保險套 (未使用)	1大袋	
33	保險套	5個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112 頁

(續上頁)

34	計時器	1個	
35	保險套	10枚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141 頁
36	潤滑劑	1瓶	
37	保險套	64枚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162 頁
38	潤滑劑	1條	
39	保險套	6個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257 頁
40	保險套 (78個)	1盒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284 頁
41	日新路63巷4 號4 樓大門磁扣	4個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三 第29頁

附表五：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1	手機 (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SIM卡：0000000000000000	1支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一 第41頁	陳國鑫
2	筆記型電腦 (微星廠牌)	1台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3-5 頁	洪若誠
3	便當收據	1本		
4	新莊自強街40號5樓接發對講機收據	1張		
5	中彰流通有限公司浴巾報價單	1張		
6	帳單	1張		
7	全方位商行衛生紙銷貨單	1張		
8	新臺幣百元鈔	6張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112	包茜珍
9	智慧型手機 (無SIM 卡，IMEI碼無法 解鎖)	1支		
10	IPHONE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4 、SIM 卡：0000000000000000)	1支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 第141 頁	ANISAH

(續上頁)

11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86 0000000000000000 、 門號 : 000000000000 、 SIM 卡 : 0000000000000000)	1支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第162 頁	HEDITA DAMAYANTI
12	vivo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	1台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第257 頁	MAIKRANG WIPHAWE
13	IPHONE 6S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 51338)	1台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二第284 頁	KAJEECHOT MONGKHON NIPITCHA
14	SAMSUNG 白色手機 (000000000000)	1支	107 年度偵字第5464號卷三第29頁正反面	沈晉安
15	IPHONE黑色手機 (000000000000)	1支		蘇國豪
16	HTC 白色手機 (000000000000)	1支		曾秀玲
17	曾秀玲性交易帳冊	1支		曾秀玲
18	ASUS灰色手機 (000000000000)	1支		吳昕恩
19	HTC 黑色手機 (000000000000)	1支		馮郁清
20	沈晉安與蘇國豪性交易犯罪所得	1800元		沈晉安
21	房屋租賃契約書	1本	107 年度警聲搜字第100 號卷第161 頁	林鈞祥

附表六：

編號	涉案被告	賣淫女子	國籍	容留性交猥褻處所	性交易所得/拆帳方式	接客期間 (或日期)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盧羿中 陳國鑫 涂紫茵 林佩儀 陳翔智 洪若誠 范根瑋 李佳儒 林志偉	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成年 女子數名	大陸地 區或泰 國或我 國	不詳	【大陸地區女子】 (全套60分鐘) 3,000 元/ (賣淫女子) 2,100 元、(應召站) 9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由應召站吸收) (全套30分鐘) 1,900 元/ (賣淫女子) 1,100 元、(應召站) 8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泰國籍女子】 (全套60分鐘) 3,000 元/ (賣淫女子) 1,500 元、(應召站) 1,5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至3 00元由應召站吸收) 【台灣女子】 (全套30分鐘) 1,800元/ (賣淫女子) 1,000 元、(應召站) 800 元 (若有促銷折價200 元由應召站吸收)	107 年2 月8 日凌晨1 時30分前某時起至107 年2 月8 日凌晨1 時30 分許